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22〕99号

关于修订《南京大学教学科研人员 校外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的兼职行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秩序，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校进一步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9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文件要求，特对《南京大学教学科研人员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教学科研人员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附件

南京大学教学科研人员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的兼职行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秩序，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校进一步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9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学科研人员，包括教学科研系列和教学岗专任教师。学校中层干部按《南京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南委发〔2016〕81号）执行，其中双肩挑的中层干部，先按教学科研人员进行报批，再按中层干部报批。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兼职是指教学科研人员在履行本职岗位职责并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受聘到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从事教学、科研、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管理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 教学科研人员兼职限于在校外组织机构从事教

学、科研、服务、管理、成果转化等工作，主要包括公益性学术兼职、取酬性学术兼职、社会兼职、企事业单位兼职和委派兼职等类型。

第五条 学校鼓励在各类学会、协会、学术性组织中从事有助于提升学校声誉和提升办学质量的公益性学术兼职。

第六条 学校支持教学科研人员从事经学校审批认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并在相应的企事业单位中兼职。除了与企事业单位达成协议获得企事业单位资源用于学校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情形，学校不支持教学科研人员从事与成果转化无关的企事业单位兼职。

第七条 教学科研人员不得从事与专业无关和无助于提高学校声誉的兼职。

二、兼职分类与审批

第八条 教学科研人员兼职分为以下几类：

（一）公益性学术兼职，指在各类学会、协会、学术性组织等从事公益性质的学术兼职；

（二）取酬性学术兼职，指在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从事领取薪酬的兼职；

（三）社会兼职，指在党政军机关、国际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各类组织中担任职务，分取酬和不取酬两类；

（四）企事业单位兼职，指在企事业单位或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中从事和自身科研成果转化相关的兼职活动；或者与企事业单位达成协议获得企事业单位资源用于学校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

（五）委派兼职，指经学校委派到各类政产学研平台任

职（原则上仅限平台负责人），或承担国家、省市人才项目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兼职等。

第九条 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公益性学术兼职，经所在院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二）取酬性学术兼职，经所在院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经利害关系审查后，报学校审批；

（三）社会兼职，如不取酬，经所在院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备案；如取酬，经所在院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审批；

（四）企事业单位兼职，个人提交详细的兼职描述，院系同意后由双创办审议后交人力资源处，报学校审批。

（五）委派兼职，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派出。

第十条 “取酬性学术兼职”、取酬的“社会兼职”和“企事业单位兼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其中，高层次人才需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人员在具有境外背景机构兼职，须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审批，涉密人员兼职须经学校保密办公室审批，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兼职须经创新创业与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审批。

第十二条 原则上教学科研人员不应在企事业单位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等关键职务，不应作为企事业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因从事学校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或能为学校获得办学资源的，确需到企事业单位兼职并担任上述职务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人力资源处、创新创业与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批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兼职管理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人员应全面履行对学校的责任和义务，不损害学校利益，须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后方可兼职。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人员兼职活动原则上不得占用工作时间，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工作时间的，每周不得超过 8 小时（兼课不得超过 2 小时），从严审批。为保证教学科研人员主要精力用在教学科研一线，对“取酬性学术兼职”、取酬的“社会兼职”和“企事业单位兼职”实行限额，此三类兼职均最多兼职 1 项。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人员校外兼职实行按期管理，原则上单次最高批准期限一般为 3 年。到期经评估符合兼职条件的可以申请继续兼职。对于不能产生预期效益的，学校原则上不同意继续兼职。

第十六条 “取酬性学术兼职”、取酬的“社会兼职”和“企事业单位兼职”中个人获得的报酬应当按年度按比例上交所在二级单位，纳入单位人才发展基金，上交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所得兼职报酬税前 20%（已明确固定薪酬的）或税后的 30%（按劳取酬等无法明确薪酬标准的）。教职工校外获得的偶然性报酬原则上归个人。

第十七条 教学科研人员申请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本

人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无关的兼职，也不能从企事业单位获得可量化的资源用于学校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办学事务的，学校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应当与学校签订校外兼职协议，具体约定兼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量分配、考核办法、薪酬待遇以及兼职报酬上交比例等内容。

第十九条 教学科研人员兼职不得依托兼职单位申请或参与在南京大学也可以申请、承担或参与的各类项目与研究任务。

第二十条 教学科研人员在申报、实施南京大学承担的科研项目过程中，如需与兼职单位开展合作、协作或委托业务，应当主动报告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兼职人员不得挪用借用南京大学的实验平台、经费和其他师生员工等资源为其兼职单位工作或提供服务。如所在兼职单位有服务需要，应通过正常的商业委托测试或签订科研协作合同进行。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教学科研人员，应立即中止或不得申报从事兼职活动：

（一）本职工作岗位涉及国家秘密或学校秘密，因兼职活动可能导致泄密的；

（二）出现有损学校声誉情形的；

（三）近三年年度或聘期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四）处于在长病假期间的；

（五）涉嫌违法违纪正在停职接受组织审查或者等待处

理的；

(六) 其他按规定不得从事兼职活动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加强兼职人员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内容除了填报在本职工作完成情况外，还应申报在兼职单位完成的工作情况，包括以兼职单位名义正在申请或主持的项目、正在申请或已获得的专利、投稿或已发表的成果、申请或已获得的奖项等。由院系审核是否符合本文的相关规定并报学校。对于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有权终止其校外兼职审批。

第二十四条 教学科研人员兼职申请和年度兼职情况须在所属二级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四、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五条 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兼职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和知识产权，不得侵害国家、学校和校内其他师生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校的技术秘密。

第二十六条 教学科研人员在执行学校任务或凡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等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校所有、所获得科研成果的署名单位为南京大学。个人不得对外转让或授权兼职单位使用学校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第二十七条 教学科研人员未经批准不得代表学校或所在院系单位在兼职单位从事任何活动（如使用南京大学标识从事教育培训、广告宣传等）；不得以南京大学教学科研人员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业活动。

第二十八条 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兼职活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职务成果归属及署名、无形资产处置、学校声誉、人力、设备、场地等权利义务，依据学校相关制度及成果转化合同约定处理。从事兼职活动所涉及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由教学科研人员与所在兼职单位处理。对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依法追偿。

第二十九条 教学科研人员未经申报、未如实申报或违规进行兼职活动，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由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扣发部分或全部岗位津贴、部分或全部上交兼职所得报酬，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或者因兼职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五、附则

第三十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在兼职的，应当按本办法要求补办报批报备手续。未及时如实补报，按第二十九条处理；已申报兼职情况如有变动，应在变动前重新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